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3/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1月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1月7日、8日及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8年10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1/18-19號文件，有7位議員(胡志偉議員、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尹兆堅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李慧琼議員動議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李慧琼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3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李慧琼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此外，李慧琼議員會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 (d) 議員在某個環節發言時，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該環節指明的政策範疇。是次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已於2018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3) 85/18-19號文件發出的議程初訂本送交議員，有關的政策範疇組合的複本載於**附錄 I**，方便議員參閱；
- (e) 一如其他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擬動議修正案的7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f) 議員在每個環節發言後，會議會暫停10分鐘，讓出席該環節的官員統籌向立法會作出的回應。若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無需暫停會議；
- (g) 官員在每個辯論環節的總發言時限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 (h) 在某一個辯論環節結束後及在下一節開始前，議員會獲告知其剩餘的發言時間；
- (i) 當某一辯論環節的官員全部發言完畢，下一個辯論環節即告開始，除非時間已接近晚上10時；
- (j) 在負責的官員於最後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立法會主席請李慧琼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5分鐘；

(k)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7 位議員依以下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

(i) 胡志偉議員；

(ii) 毛孟靜議員；

(iii) 張超雄議員；

(iv) 郭家麒議員；

(v) 尹兆堅議員；

(vi) 梁繼昌議員；及

(vii) 范國威議員；

(l) 立法會主席請胡志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m) 在表決完畢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後，本會會處理其餘 6 項修正案；及

(n)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李慧琼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李慧琼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II**，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行政長官於2018年10月10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

辯論環節	辯論主題	政策範疇	出席的政府官員 ^註
第一節	多元經濟	- 公共財政 - 工商事務 - 經濟發展事務 - “一帶一路” - 粵港澳大灣區 - 財經事務 - 海運及空運 - 專業服務 - 創新及科技產業 - 創意產業	- 財政司司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二節	優質教育、人力培訓 及與青年同行	- 人力事務 - 教育 - 青年	- 政務司司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教育局局長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三節	改善民生	- 衛生及醫療服務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 扶貧 - 家庭、婦女及兒童事務 - 安老 - 支援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羣 - 退休保障及勞工議題 - 福利事務	- 政務司司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四節	宜居城市	- 房屋事務 - 發展事務(規劃、地政及工程) - 交通事務 - 城市管理事務 - 環境事務 - 保育 - 藝術及文化 - 體育 - 安全城市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發展局局長 - 環境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第五節	鞏固優勢、優化管治	- 法治、司法及法律事務 - 行政立法關係 - 廉潔政府 - 政制事務 - 地方行政 - 人權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 律政司司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政務司司長

^註 最後安排或會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若有任何修訂，政府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

2018年11月7日、8日及9日的立法會會議
致謝議案

1. 李慧琼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有承諾重啟政改，以落實《基本法》所載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本會深表遺憾；本會亦促請行政長官重新審視香港的人口承載能力，以及檢討現行單程證計劃，包括向中央政府提出減少單程證每日的配額及爭取港方對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讓特區政府更有效地管理及控制香港的人口增長。**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推展估計耗資可達1萬億元的驚人填海計劃，建造大面積的人工島，而推行此長遠計劃無助紓緩現時逼切的房屋問題，也非對下一代負責任的做法；以及政府依舊無意取回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及無視‘大陸化’對香港的侵蝕日益加劇，本會深表遺憾及不滿。**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就施政報告提出在‘明日大嶼願景’下推展填海項目，破壞生態環境並耗費大量公帑，沒有致力改善貧窮人士、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包括罕見疾病患者)的權益，沒有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紓緩長者貧窮，亦沒有解決勞工階層薪酬待遇欠佳的問題，卻建議擴大輸入勞工，對勞工階層落井下石，以及政府毫無誠意推行普選，**

拒絕重啟政改，並漠視民意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創造條件，本會深表遺憾。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前，便在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填海建造約1 700公頃的人工島，政府卻未有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囤積農地、採用丁屋‘截龍’及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等措施，以增加本港土地供應；加上‘明日大嶼願景’有可能掏空庫房，本會表示極度遺憾；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收回‘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並承諾在善用本港所有土地資源前，不再考慮填海建造人工島的方案。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反對行政長官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前，在欠缺民意基礎、未有具體分析資料、違反程序公義及強行一錘定音的情況下，推動規模更龐大的‘明日大嶼願景’；就此，本會要求政府採取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開拓新發展區、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新界閒置農地及棕地、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爭取中央政府釋放在香港閒置的軍事用地，以及盡快發展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或其他空置土地。

註：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行政長官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未統籌公眾對土地發展方式的意見而提交建議報告前，提出‘明日大嶼願景’，本會非常關注；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暫時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待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報告後，才就各項土地供應方案作全面評估。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以遵循立法會的慣例；但施政報告沒有提出措施限制境外人士在本港置業及遏止投機炒賣物業，而‘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建造人工島計劃，將會消耗香港大量財政儲備；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實施針對非本地個人及公司買家購買住宅的限購政策，取回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權，以及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計劃，將財政儲備用作改善民生，包括回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減輕香港市民的生活負擔，令他們得以安居樂業。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